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　　話：02-25953856 傳　　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受文者：各縣市藥師公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103)藥師平字第 1030361 號
附件：

裝

主旨：檢送本會委由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辦理糖尿病核心課程之收費標準及相關事宜，請　查照。

訂

說明：

一、本會與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委由其協辦藥師加入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所需之「藥師專業知識 32 小時課程_授課師資安排與實際授課及講義，並協助提供藥師參與診療見(實)習 1.5 日（或 3 個半日）之場所。

線

二、為利後續各縣市藥師公會辦理行政業務順暢，俾提出行政作業原則及統一收費辦法如下，供遵循辦理。

（一）此糖尿病核心課程，得為日後藥師參加糖尿病衛教師之核心課程學分數、藥師持續教育學分。

（二）承辦之縣市藥師公會應提供執行課程所需之相關軟硬體工具及場所。建議與各縣市衛生局或各大醫院合辦節省場租等費用。每場次參與人數至少 150 人。

（三）收費標準：參加學員每人統一收費 2800 元(同糖尿病衛教學會會員收費標準)，其中每人上課費 2400 元交付糖尿病衛教學會；其餘每人 400 元供主辦縣市公會自行運用，支付其他相關費用。

（四）為鼓勵藥師加入糖尿病衛教學會，凡 2013 年 7 月起至

該核心課程上課期間，新加入糖尿病衛教學會的藥師會員並完成入該會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繳費者，可折扣 400 元，祇須交付 2000 元至糖尿病衛教學會。

（五）付款方式：上課費用由各縣市藥師公會代收，各縣市藥師公會上課前先繳 8 成報名費用給糖尿病衛教學會；課程結束後須提供詳細新入會之藥師名單及人數，再扣除入會折扣後，一次給付餘款。

（六）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聯絡窗口：

顏秀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
電話：02-2560-3118#12
傳真：02-2560-3119
E-MAIL：tade-t12@umail.hinet.net

正本： 各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 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國平